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投簡字第52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廣承科技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承翰

訴訟代理人 劉馨丹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詠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梓佶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百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梓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璋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書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。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、第433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蓋反訴制度，在求本訴與反訴之言詞辯論及其他調查證據等程序，可以互相利用，而得節省勞力、時間、費用，並防止裁判之牴觸，若訴訟程序已進行接近終結，當事人始行提起反訴，此時反訴部分不但不能與本訴部分同時調查、辯論，以節省勞力、時間、費用，反使訴訟程序歸於複雜造成訴訟延滯，有礙訴訟之終結，違背訴訟經濟原則，故應不許當事人提起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訴部分經本訴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17日起訴後，
02 歷經同年3月24日、4月20日之言詞辯論期日，反訴原告遲
03 至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即109年5月19日始提出反訴，反訴原
04 告提起反訴顯係意圖延滯訴訟，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不備起
05 訴要件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10 法 官 丁婉容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15 書記官 黃惠雯